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澳門投資物業之最新業務情況— 租賃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好運集團有限公司(「業主」)(作為業主)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客」)(作為租客)，就業主於澳門之整棟商業樓宇(「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租客開始營業或免租期屆滿起計為期八年(二者中以較早發生者為先)。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業主與租客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租客開始營業或免租期屆滿起計為期八年(二者中以較早發生者為先)。

* 僅供識別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好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
及

(2) 獨立第三方(作為租客)

年期： 對於整棟該物業，自租客開始營業或免租期屆滿(二者中以較早發生者為先)起計為期八年，且自標的租約開始日期起計租期之第61個月起，任何一方均可於擬定終止日期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標的租約。

租金： 租客須向業主支付基本租金，並於實現特定水平之營業額後，每年支付營業額租金。

物業： 業主位於澳門耶穌會紀念廣場2號，牌坊廣場購物旅遊中心之整棟六層高商業樓宇(建築面積為21,986平方呎)。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租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之裨益

該物業於相當一段時間內無租客承租，因此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租金收入。簽署租賃協議後，租客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擁有該物業之空置管有權(附帶若干個月之免租期)，而如上所述，標的租約之年期將為期八年。租賃協議之訂立將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從而增強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租賃協議更加有利。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